

113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-市長盃【全國慢速壘球】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

二、競賽地點：青埔棒壘球場、草漯球場

三、競賽組別：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視報名球隊多寡，由大會制訂比賽制度，各組決賽取前四名。

五、開幕典禮：

1. 113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點，假青埔棒壘球場舉行。
2. 各參賽隊伍應於競賽當天上午 8 點前到達會場並完成報到。
3. 各參賽隊伍由領隊派員出席參加開幕典禮，結束後至服務台領取水及宣導品。
4. 參賽隊伍須下場完成一場競賽，始得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：

六、參賽資格：

1. 凡年滿 18 歲者（95 年 6 月 8 日(含)以前出生者，即比賽當日年滿 18 歲），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2. 每隊限 20 人(不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)，須具原住民族身份，若經主辦單位審查不合格，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3. 報名時須提供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)，如未提供主辦單位有權視為無法證明其身分、禁止該無提供資料之選手出賽；活動當日需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(附照片)等證件供主辦單位備查。
4. 每位球員僅能報名 1 隊，不得跨(隊)組，若違反規定，則取消該球員資格。
5. 領隊、教練或管理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七、報名期限：113 年 4 月 25 日(四)至 113 年 5 月 15 日(日)下午 5 時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報名時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
1. 為確認報名資料移轉大會秩序冊之正確性，報名資料請依大會提供相關格式，以電腦打字及相關規定填寫。以利大會相關資料彙整使用。相關資料及證號為最終核對資料來源，請在報名時注意其正確性。
2. 大會為落實比賽公平制度，請球員勿跨隊、跨組報名，重複報名者大會於 5 月 15 日公佈重複名單後，球員於領隊會議前填寫聲明書為最終參賽球隊，如未填寫，將失去本次參賽資格，名單將不在秩序冊上，如因此造成球員不足，大會不做任何增列。請各隊特別注意。
3. 桃園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，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上華里龍新新村 7 號，電話：0939-646-095

九、報名網站：www.isport.com.tw（系統操作聯繫訊息詢問）Tel:0978831607
line ID:h98977812)

1. 網站 (www.tysp.org.tw) 下載標準表格填寫相關資料後以報名系統內上傳報名表格。
2. 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。匯入帳號：聯邦商業銀行- 龍潭分行(銀行代碼:803)、帳號：030500116203，戶名：黃展彥，完成報名程序後請於系統回覆訊息中告知匯款後五碼以便核對)。
3. 報名截止日期:113 年 5 月 15 日 18:00 (額滿即止)

十、報名隊數限制：**公開男子組 18 隊、公開女子組 9 隊**，總計 27 隊(大會得視報名情形調整隊數) 倘各組報名隊數不足 4 隊，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一、身分確認：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有效期限之

1. 雙證件「身分證」、「有照片之健保卡」、「駕照」、「軍人身分證」、「護照」正本。
2. 『戶籍謄本』或『戶口名簿』：影本或正本，須為得識別原住民族身分。

【其他證件概不承認】

十二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- (一) 時間：**112 年 5 月 17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。**
- (二) 地點：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(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29 巷 101 號)。
- (三) 若參賽隊伍無法派員出席，由主辦單位負責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規則；比賽球為本市慢速壘球委員會指定用球；比賽器具木、竹棒。

十四、競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1.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2.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3. 比賽中判為『自動棄權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『奪權』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。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。
4. 因全國性比賽，球隊來自全省各地，考量交通及時間因素，風雨無阻賽完全程。
5. 比賽採七局限制，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七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6. 比賽之時間限制：預、決賽每場五十五分鐘，二好三壞球制，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，以主審為準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(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)，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**(軟球組時間設定40分鐘，鈴響下一局為最後一局，規則依13章，唯安全原則滑壘出局)**
7. 預賽採和局制，勝一場得2分、和局得1分、敗場得0分積分相同時：
 - A. 兩隊勝負關係
 - 甲、淨得分(總得分-總失分)較多者
 - 乙、總得分較多者

丙、 總失分較少者

丁、 兩隊抽籤決定

8. 延長賽分數不採計，若有一隊沒收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另二隊比勝負關係。
9.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(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)。〔以先到採用之〕
10.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，棒次順延上一局，前三棒分佔三、二、一壘，接續棒次上場打擊，若和局以此類推。
11. 好球帶的高度是1.82公尺以上公開組、公開組高度不限. 社會組限高度不得超過3.65公尺(使用好球板)。(軟球組依擊球員身高最高一倍為基準)
12. 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；守備員亦同。(軟球組得分為第二本壘板)
13.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**所跨隊之隊伍以冒名頂替，判為『奪權』輸隊，領隊、教練須自行負責。**
14.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『攻守名單』，並於秩序冊中所列人員排定之。並於比賽時間的前十分鐘前提交大會。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 - A. 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 - B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比賽』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 - C.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 不得上場(或)替補其它球員。
 - D. 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，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 - E. *違反上列C、D項則以**奪權**判決。
15.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（正本）備查。大會之證件以身份證、駕照、護照、健保卡均可(其他證件概不承認)
16. 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，若經對方抗議成立，則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17. 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(含跨隊、冒名頂替)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(身份證字號以報名表上所列證號為查證號碼)，若無帶證件或報名表上號碼與證件不符時由預備選手更換。替補球員上場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；開賽後，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。若是人數不足十人，可採九人開賽制。
18. 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 - A. 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 - B.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『失格』、『奪權比賽』。
19.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
 - A.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，球衣胸前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(背號沒有0號)
 - B. 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**須**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
C. 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。

20. 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 半小時 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其作業方式：填寫抗議書、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 伍仟元 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。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21. 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22. 暫停、抗議不停錶，人員受傷除外。
23. 距離本壘板前15英呎或4.5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15英呎或4.5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預強迫進佔本壘（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）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)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（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），其狀況（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），則不受此條文之4.5公尺白線之限制。（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）
24. 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：
 - A.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。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 - B.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（但需該球員在場上），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 - C. 擊跑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25. 全壘打不限。
26. 女性選手出賽，除可使用棒鋁棒或合格壘球用棒外，規則同男生。無其他特殊條例。
27. 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罷賽，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，領隊、經理、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，若是勸告不聽判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，並通報教育部體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全民運動會籌備處、原住民運動會籌備處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體育會、各縣市慢壘委員會（協會）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任何慢壘賽事二年。
28. 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。
29. 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22-2024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30. 參加本次比賽之球隊，敬請妥善停好您的愛車，避免界外飛球之危險，大會不負賠償之責。
31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團體獎：各組取前四名

1. 冠軍：獎盃乙座，獎金新台幣 25,000 元整。
2. 亞軍：獎盃乙座，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整。

3. 季軍：獎盃乙座，獎金新台幣 15,000 元整。

4. 殿軍：獎盃乙座，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
(二) 個人獎項：

1. 美技獎：各組取 4 名，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 1,500 元整。

2. 打擊獎：各組取 4 名，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 1,500 元整。

3. 投手獎：各組取 1 名，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 1,500 元整。

4. MVP：各組取 1 名，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 1,500 元整。

十六、保險：本次活動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本保險運動傷害不予理賠，請各球隊應確實為球員投保意外險，球賽中發生之危險須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